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經濟部 函

地址: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:楊宗翰

電話: 02-37073127分機3127

傳真: 02-37073124

電子信箱:a680060@wra.gov.tw

受文者:經濟部水利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:經水字第112602000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112旱災第1次工作會報紀錄.odt、簽名冊.pdf)

主旨:檢送112年3月1日召開112年「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」第 1次工作會報紀錄(如附件),請各機關(構)依會議結論辦 理,請查照。

正本:王指揮官美花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駿季、經濟部林次長全能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交通部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东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宣蘭縣政府、实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公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經濟部水利署數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

副本: 電2033/03/08文



第1頁,共1頁